

资助学校
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
运用指引

教育局

2025年5月修订

目 录

内 容	页
I. 运用原则及规定	3
II. 采购、财务及会计安排	4
III. 问责制度	5
IV. 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以外的其他家具及设备津贴	5
附件	6

I. 运用原则及规定

发放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旨在让学校更灵活运用资源。学校应根据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订定的目标及政策，厘定运用津贴的优次及款额。

尽管学校可灵活运用资源，但学生的利益必须为考虑之先。学校应确保有关的开支合理及符合教学的需要，并确保所购买的家具及设备，得到妥善的记录和管理，以免遗失或损坏。学校亦应量入为出，确保开支总额不超逾获发的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款项。学校应遵守审慎有度的理财原则，并制订一套恰当的制衡机制，确保经费用得其所，以配合学校的未来发展。

本指引应与[《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运用指引》](#)及[《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运用指引》](#)一并阅读。

(a) 范围

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的应用范围包括

- (i) 配合学校及学生需要的家具及设备；
- (ii) 家具及设备的保养 / 维修费用；以及
- (iii) 为学校的非标准家具及设备购买保险的费用。

学校可参考教育局发出的[新建校舍家具及设备一览表](#)。

(b) 财政上限

只要学校备有足够拨款，购置家具及设备不设财政上限。

(c) 发放津贴[#]

- (i) 每所新资助学校¹通常在学校开始运作后首三年以开办经费为校舍购置家具及设备。在首三年后，当教育局批准学校结束其开办经费帐²，学校便会获发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
- (ii) 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是在每个学年开始前一整笔发放给学校。学校部分的津贴是以每年每班形式计算，但发放给特殊学校及前实用中学寄宿部的津贴则是以每年每宿位形式计算。

[#] 对于设有法团校董会学校，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已纳入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基线指标拨款内。有关安排的详情，请参阅[《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运用指引》](#)。

¹ 本指引所指的新资助学校包括获批重置或重建的学校。

² 资助学校若获教育局批准进行扩建工程或部分改善工程，且获政府资助为新增设施购置家具及设备，须把政府的资助拨入开办经费帐，学校仍可获发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惟因新增设施而加开的班级(如有)则须于首三年后，当教育局批准学校结束其开办经费帐后方会获发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

(d) 盈余[#]

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的盈余，可累积至学校该年获发的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拨款额的五倍。超逾此数的余款，须退还给教育局。

(e) 赤字[#]

- (i) 学校可运用营办津贴内一般范畴的盈余，填补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的不足之数。
- (ii) 未能由营办津贴内一般范畴的盈余填补的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不足之数，学校须以非政府发放的经费支付。

II. 采购、财务及会计安排

(a) 采购及财务安排

学校应遵照教育局在2013年4月30日就「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所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4/2013号](#)内订明的程序及[「资助学校采购程序指引（更新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进行采购工作。

(b) 会计安排

- (i) 学校应设立一个名为「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帐」的独立账目，记录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的收支情况。这个账目的家具及设备开支应记录在资产负债表「家具及设备固定资产」及「已用家具及设备津贴」项下。此外，学校亦须在固定资产登记册内记录购入的家具及设备物品，该登记册的格式见载于附件。
- (ii) 有关这些津贴，学校应按照本局在有关通知学校呈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通函内公布的指定格式，提交财政报告。

(c) 开支管制

- (i) 为确保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运用得宜，并合乎经济效益，学校应就拨款范围、准则及规定，向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获取指示。学校应拟订如何运用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的财政预算，交由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核，经批核的财政预算，应让家长及教师知悉。
- (ii) 学校应确保开支总额不超逾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额。若教育局发现学校运用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不当，会要求学校解释出现违规的原因。如学校未能给予合理解释，学校应以非政府发放的经费支付有关开支。

III. 问责制度

为确保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运用得宜，学校必须

- (a) 确保校内有合适的家具及设备，以便提供教育服务。有关的家具及设备须妥善记录和管理，以免遗失或损坏；
- (b) 制订家具及设备的购置、更换、监察及评估的校本问责程序；
- (c) 按照周年校务计划书来拟订财政预算，包括家具及设备方面的预算；
- (d) 设立一个名为「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帐」的独立账目，记录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的收支情况；以及
- (e) 为持份者及教育局提供附有财政报告的学校报告。

IV. 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以外的其他家具及设备津贴

教育局会继续向学校发放其他家具及设备津贴，用于

- (a) 推行学校行政及管理系统、教育电视及资讯科技教育计划；
- (b) 更换因天灾、爆窃、盗窃、火灾等事故而损失的标准家具及设备；以及
- (c) 推行新措施。(但更换这些家具及设备的费用，须由综合家具及设备津贴拨款支付。)

附 件

固定资产登记册格式

项目	详情	购买日期	费用		数量	放置地点	注销 日期及理由	校监 / 校长 签署	备注
			政府经费 元	学校经费 元					